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20〕41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州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

元谋县统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拨州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楚财农〔2020〕28号），现将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69.6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201·办公经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级承担 50% 脱贫

攻坚普查经费，剩余部分由州（市）和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经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对省级补助剩余部分按州和县各承担 25%安排楚雄州脱贫攻坚普查经费，其中：新增的元谋县普查经费，省级补助部分暂未下达，先由州级承担，待省级资金下达后，再收回指标重新下达。

二、加强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管理办法》（云财脱贫组〔2020〕11号）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安排经费预算，规范开支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将脱贫普查经费用于其他与脱贫普查工作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34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脱贫攻坚普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印发

附件：

脱贫攻坚普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县）	=	1	个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在全州7个贫困县、1个非贫困县开展普查		
原始数据采集（户）	>=	6082	户	定量指标	制度、方案	在全州7.2万建档立卡户开展普查工作		
质量指标								
普查员选聘	>=	89	人	定量指标	方案	每200户至少1组普查员（每组1-2名）		
数据电子化采集率	>=	70	%	定量指标	方案	电子化采集率大于70%		
原始数据质量控制	>=	20	%	定量指标	方案	数据质量抽查率达到20%的县（4个县以下的州（市）至少抽查1个县）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和部门相关标准	>=	90	%	定量指标	云南省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项目支出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完成时	=	100	%	定量指标	方案	2021年12月前完成原始数据采集工作		
成本指标								
普查指导员培训	>=	22	人	定量指标	方案	培训覆盖所有普查指导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	95	%	定性指标	方案	普查数据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对党政策有积极影响	>=	95	%	定性指标	政府采用	采用普查部分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	80	%	定性指标	政府采用	按国家要求提供数据		

